

广珠西线高速“2023·8·11” 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8月11日2时9分许，在中山市广珠西线高速南行48KM+900M（地域属中山市东凤镇）路段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3车及货物损坏。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山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总工会以及东凤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组成的广珠西线“2023·8·11”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意见，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广珠西线高速“2023·8·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现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如下：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 鲁 FBP1XX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

(1) 鲁 FBP1XX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鲁交运管烟字 370682912234 号), 经营许可证号: 370682217818, 营运证件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该车已安装卫星定位装置且数据正常。

(2) 鲁 FBP1XX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品牌型号: 欧曼牌 BJ4189SLFKA-AJ, 注册日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 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机动车登记所有人: 莱阳大通运输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冯格庄街道办事处黄河路 X 号, 车辆核定载客 2 人, 实载 1 人; 车辆识别代码: LRDS6PEBXL083181, 发动机号码: 76722008, 使用性质: 货运, 准牵引总质量 35000kg, 整备质量: 6800kg。车辆实际车主为庄某某, 庄某某出资购买该车辆并对车辆拥有管理权和经营权。

鲁 FBP1XX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已投保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和商业保险, 强制责任险和商业险均投保于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中心支公司。

(3) 鲁 FBP1XX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 经公安交警电脑综合信息平台查询, 该车近两年来共有 35 宗交通违法记录, 均已处理完毕, 1 宗交通事故记录(为本次事故)。

2. 赣 FE5XX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1) 赣 FE5XX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品牌型号: 中集牌 ZJV9400TZSZB, 车辆识别代码: LJRC14383K1007792, 使用性质: 货

运，登记所有人：江西赤湾东方智慧公路港有限公司。登记住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大学生村官暨阿里村电商创业园3楼。初次登记日期：2019年10月16日，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10月31日。总质量：40000kg，整备质量：4300kg，核定载质量：35700kg，经核查，事发时实载质量为32315kg。按照超限超载认定标准，该车未超载。

(2) 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赣FE5XX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近两年来无交通违法及事故记录。

3. 粤 AHW7XX 号重型厢式货车

(1) 粤 AHW7XX 号重型厢式货车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粤交运管穗字 440100077501 号)，经营许可证号：440100136001，营运证件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 粤 AHW7XX 号重型厢式货车，品牌型号：东风牌 DFH5250XXYAX1V，注册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检验有效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登记所有人：广州宜航物流有限公司，登记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北路华邦路 1 号之一华邦物流园 A1 栋，车辆核定载客 2 人，实载 1 人；车辆识别代码：LGAX4C356L9028975，发动机号码：L3104936，使用性质：货运，总质量：25000kg，整备质量：11000kg，核定载质量：13870kg，实载：7810kg。广州宜航物流有限公司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36001 号)，有效期至：2025 年 1 月。

粤 AHW7XX 号重型厢式货车已投保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和商业保险，交强险单号：AGUZ080CTP22BB47545K（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商业保险单号：AGUZ080Y2022B934525W（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3）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粤 AHW7XX 号重型厢式货车近两年来共有 3 宗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均已处理，1 宗交通事故记录（为本次事故）。

4. 粤 A1X3XX 号轻型厢式货车

（1）粤 A1X3XX 号轻型厢式货车属于总质量 4500 千克以下普通货运车辆，无需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2）粤 A1X3XX 号轻型厢式货车，品牌型号：长安牌 SC5035XXYSCB6，注册日期：2020 年 7 月 7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机动车登记所有人：广州吉吉货运有限公司，登记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黄庄北路 121 号广州沙太货运站内；车辆核定载客 5 人，实载 1 人；车辆识别代码：LSCBB32E1LG653760，发动机号码：LAHLC001562，使用性质：货运，总质量：3355kg，整备质量：1695kg，核定载质量：1335kg，实载：3500kg。

粤 A1X3XX 号轻型厢式货车有投保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交强险单号：10580003902055665393（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该车近两年来共有 10 宗交通违法行为录均已处理，2 宗交通事故（1 宗为本次事

故)记录,均已处理。

(二)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鲁FBP1XX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FE5XX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驾驶员情况

(1)史某某,男,身份证号码:32082119870413XXXX,户籍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吴集镇新园村。驾驶证档案编号:320800749952,驾驶证号码:3208211987041361XX,初次申领驾驶证日期:2009年12月18日,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8日,准驾车型:A2D,符合驾驶鲁FBP1XX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FE5XX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条件。史某某持有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证号3208211987041361XX),从业资格类别:客运驾驶员、货运驾驶员,有效期至:2024年8月17日,发证机关:淮安市运输管理处。经公安交警电脑综合信息平台查询,史某某近两年来共有28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均已处理完毕,1宗交通事故记录(为本次事故)。

史某某系鲁FBP1XX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实际车主庄某聘请的驾驶员,史某某的日常工资由庄某发放,两人未有签订相关劳动合同。

(2)酒驾、毒驾情况

事发后,中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委托广东公量司法鉴定中心对史某某抽取静脉血液检验乙醇成分含量,经鉴定,未检出乙醇成分,没有涉嫌酒后驾驶。后对史某某进行毒检(胶体金法),结果显示为阴性,排除毒驾嫌疑。

2.粤AHW7XX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情况

(1) 熊某，男，身份证号码：43042619860117XXXX，户籍地址：湖南省祁东县归阳镇满足村。驾驶证号码：4304261986011727XX，驾驶证档案编号：440173015223，初次申领驾驶证日期：2008年8月1日，有效期至2024年8月1日，准驾车型：B2，符合驾驶重型厢式货车的条件。熊某持有道路经营运输从业资格证，编号：4304261986011727XX，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期至：2029年8月28日，发证机关：珠海市交通运输局。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熊某近两年来共有8宗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均已处理，1宗交通事故记录（为本次事故）。

(2) 酒驾、毒驾情况

事发后，中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委托广东公量司法鉴定中心对熊某抽取静脉血液检验乙醇成分含量，经鉴定，未检出乙醇成分，没有涉嫌酒后驾驶。熊某的检测样本唾液经现场检测吗啡、甲基安非他命、氯胺酮结果呈阴性。

3. 粤 A1X3XX 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情况

(1) 黄某某（死亡），男，身份证号码：44122419720612XXXX，户籍地址：广东省怀集县岗坪镇。驾驶证种类：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441804314770，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月19日，准驾车型：C1，符合驾驶轻型厢式货车的条件。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近两年来共有5宗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均已处理，2宗事故记录（1宗为本次事故），均已处理。

(2) 酒驾、毒驾情况

事发后，中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委托广东公量司法鉴定中心对黄某某抽取心脏血液检验乙醇成分含量，经鉴定，未检出乙醇成分，没有涉嫌酒后驾驶。黄某某的检测样本毛发经现场检测吗啡、冰毒、K粉、大麻、可卡因、摇头丸结果呈阴性反应。

（三）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涉事企业经营活动情况

（1）**注册登记情况。**莱阳大通运输有限公司，系涉事鲁FBP1XX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持有莱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2562514484T，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冯格庄街道办事处黄河路，法定代表人：李某某，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0年9月16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国际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货物报关代理、货物检验代理；国内道路货运代理；汽车、工程机械设备销售、租赁、维修；汽车售后服务；销售汽车配件、轮胎；物流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行政许可情况。**事发时，莱阳大通运输有限公司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鲁交运管许可烟字370682217818号，有效期至2026年9月12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罐式）。

(3) 名下车辆情况。经莱阳大通运输有限公司提供资料显示，该公司名下共有 23 辆重型半挂牵引车、5 辆重型厢式货车、2 辆重型自卸货车、1 辆重型仓栅式货车（包含涉事车辆粤 T769XX 号重型厢式货车），上述车辆均为挂靠车辆，该公司没有自营车辆。

(4) 公司人员情况。莱阳大通运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李某某、主要负责人为盖某某，盖某某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并有生产经营决策权。公司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为刘某芸。

(四) 事故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1.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委托广东通济司法鉴定中心对事故车辆的安全技术状况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

(1) 鲁 FBP1XX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 FE5XX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1. 静态检验下，鲁 FBP1XX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 FE5XX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各轴车轮的制动分泵未检见异常，其它制动装置不具备检验条件；2. 静态检验下，鲁 FBP1XX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 FE5XX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的转向主拉杆及转向横拉杆因事故碰撞弯曲变形，其它转向传动装置未检见异常，方向盘、转向助力泵、方向器等转向装置不具备检验条件；3. 鲁 FBP1XX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 FE5XX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的灯光系失去检验条件。

(2) 粤 AHW7XX 号重型厢式货车：1. 静态检验下，粤 AHW7XX 号重型厢式货车第一轴右侧轮制动分泵因事故碰撞破损，其他制动装

置未检见异常；2. 静态检验下，粤 AHW7XX 号重型厢式货车的转向装置未检见异常；3. 粤 AHW7XX 号重型厢式货车右前大灯轴承及左后组尾灯损毁（系事故造成）。

（3）粤 A1X3XX 号轻型厢式货车：1. 静态检验下，粤 A1X3XX 号轻型厢式货车制动装置未检见异常；2. 静态检验下，粤 A1X3XX 号轻型厢式货车的转向装置未检见异常；3. 粤 A1X3XX 号轻型厢式货车的左右尾灯因事故碰撞破损，灯光信号装置失去检验条件；4. 粤 A1X3XX 号轻型厢式货车的行驶系（悬架和轮胎）未检见异常。

2.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委托广东公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对事故车辆事发车速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为：鲁 FBP1XX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 FE5XX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通过参考 A 的速度约为 76km/h；粤 AHW7XX 号重型厢式货车通过参考 A 的速度约为 79km/h；粤 A1X3XX 号轻型厢式货车通过参考 A 的速度约为 25km/h。

（五）事故现场情况

1. 道路和交通环境情况

道路情况：道路为机动车道，高架路段的平直道路，路面完好；照明条件：夜间有路灯照明；交通信号方式：标志、标线；道路类型：高速。

2. 天气情况

事故现场天气情况：晴天。

3. 车辆痕迹

粤 A1X3XX 号轻型厢式货车车头朝南，车尾向北，停放于道路事故现场应急车道上，左前轮距基准线 13.0m，左后轮距基准线 13.0m。

粤 AHW7XX 号重型厢式货车车头朝南，车尾向北，停放于道路事故现场应急车道上，第一轴左侧轮胎至粤 A1X3XX 号轻型厢式货车左后轮距离为 69.4m，距基准线 12.4m，第二轴左侧轮胎距基准线 12.3m。

鲁 FBP1XX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 FE5XX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车头朝西南，车尾向东北，斜跨并停放于道路事故现场第二车道、第三车道（由东往西数起）及应急车道上，第一轴左侧轮胎至基准点直线距离为 12.6m，距基准线 10.5m，第二轴左侧轮胎距基准线 9.5m，第三轴左侧轮胎距基准线 7.5m，第四轴左侧轮胎距基准线 7.2m，第五轴左侧轮胎距基准线 7.0m。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8 月 11 日 2 时 4 分许，熊某驾驶粤 AHW7XX 号重型厢式货车，由广州往珠海方向行驶，途经中山市广珠西线高速南行 48KM+900M（地域属中山市东凤镇）处时，尾随碰撞由黄某某驾驶的粤 A1X3XX 号轻型厢式货车（经鉴定车速为 25 公里每小时，核载 1335KG，实载 2500KG）造成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熊某、黄某某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车上人员没有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应急车道内。2 时 9 分许，史某某驾驶鲁 FBP1XX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 FE5XX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驶至该事故路段时，碰撞粤 AHWXX 号重型厢式货车尾部致使粤 AHWXX 号重型厢式货车碰撞

粤 A1X3XX 号轻型厢式货车及下车人员（熊某、黄某某）而肇事，造成黄某某当场死亡，熊某、史某某受伤，三车及货物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经查，史某某驾驶车辆连续 4 小时以上未停车休息或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

（二）应急处置情况

2023 年 8 月 11 日 2 时 10 分 36 秒，110 报警服务台接群众电话报警，群众报称：“在广珠西线高速 K49+00 广州往中山方向，发生一起轻型货车粤 A1X3XX 和半挂车粤 AHW7XX 和半挂车追尾，有司机被困，车底下压着个人”。接报后，相关处置情况如下：

2 时 10 分，已三方通话转高速二大队跟进，110 报警服务台报 119、120。

2 时 17 分，110 报警服务台将警情转到高速二大队指挥室。

2 时 18 分，通知路面巡逻组民警李宇明，辅警彭应彪驾警车赶往事故现场处理，并报告大队值班领导黄焘。

2 时 35 分，民警李宇明，辅警彭应彪到达事故现场。

2 时 37 分消防车、养护车及防撞车分别到现场开展救援。

2 时 45 分事故中队民警刘传福和辅警单启让到达现场并做现场勘查工作。

3 时 11 分，支援警力李亚才、杜嘉兴到达现场后方进行防护警示。

3 时 40 分，值班领导黄焘到达事故现场。

3 时 55 分，事故中队中队长陈伟标到达事故现场。

4时08分，事故中队主管大队领导钟润林到达事故现场。

4时35分事故现场勘查完毕。因事故车辆后桥移位及轮胎钢圈变形，需要抢修处理才能拖车作业。

11时27分事故车拖离现场，经路政勘验，现场无路产损失。

11时35分事故现场处理完毕，路面管控解封。

11时43分交通恢复正常。

（三）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经评估，此次事故救援前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无救援人员伤亡，事故应急处置较好。

（四）善后处理情况

目前，死者黄某某尸体已火化，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具体情况如下：

（1）黄某某（死亡），粤A1X3XX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户籍地址：广东省怀集县岗坪镇关塘村委会平居七队。黄某某在事故现场当场死亡，经广东省中山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鉴定书》

（山公（司）鉴（法尸）字[2023]10021号）证实黄某某符合交通事故中因钝性暴力作用于头部致重型颅脑损伤而死亡。

(2)史某某(受伤),鲁FBP1XX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FE5XX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驾驶员,在本次事故中受伤后送中山市中医院救治,目前已出院。

(3)熊某(受伤),粤AHW7XX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熊某在本次事故中受伤后送中山市中医院救治,目前已出院。

(二) 直接经济损失

截止目前,事故各方正协商处理赔偿事宜,直接经济损失正在核算中。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

粤AHW7XX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熊某、粤A1X3XX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黄某某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后,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车上人员没有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应急车道内;鲁FBP1XX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FE5XX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驾驶员史某某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以外的载货汽车连续4小时以上未停车休息或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致粤AHW7XX号重型厢式货车碰撞粤A1X3XX号轻型厢式货车及下车人员(熊某、黄某某),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莱阳大通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某某未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证明》,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

盖某某虽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证明》，但该证件为其担任莱阳隆世运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期间取得，其担任莱阳大通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期间并未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证明》；公司未对驾驶员史某某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五、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履职情况

（一）史某某

中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就该事故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2092120230000005 号），认定鲁 FBP1XX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 FE5xx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驾驶员史某某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以外的载货汽车连续 4 小时以上未停车休息或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项的规定，史某某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

（二）熊某、黄某某

中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就该事故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2092120230000005 号），认定粤 AHW7XX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熊某、粤 A1X3XX 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黄某某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后，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车上人员没有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应急车道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熊某、黄某某共同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

（三）莱阳大通运输有限公司

莱阳大通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某某未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证明》，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盖某某未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证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未对驾驶员史某某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 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

一是从建立快速发现机制、快速撤离机制、快速联动机制、快速自检机制、快速干预机制 5 个方面推进工作，严格落实省道安办关于高速公路异常停车“五快机制”工作要求。二是加强货车源头隐患清理。对疲劳驾驶、违规停车、闯入禁行区域、禁行时段等异常动向，及时调度进行处置，对无法拦截到的预警车辆及时通过手机短信、发函等方式逐一通报所属企业、车主，督促立即整改，年内共计对重点企业发放整改函 0 份；强化占道施工及事故多发路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今年以来共开展隐患排查 37 次，落实整改情况 17 处。三是落实 24 小时勤务，强化“一路多方”协作。采取“视频巡逻+路面巡逻+驻点”的方式落实 24 小时勤务，在每日不同时间段至少安排 2 组警力对辖区进行巡逻管控或驻点。整合交警、路政、业主公司、拯救单位等一路多方力量，建立 24 小时联动机制。确保

能在交通事故、车辆故障发生或各类突发警情在最短时间内进行处理和疏导。四是严查货车交通违法行为。今年以来，高速二大队共查处货运车辆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1553 宗，其中超载 672 宗、不按规定车道行驶 431 宗、违法停车 327 宗、疲劳驾驶 123 宗。五是加强重点车辆重点人员宣传教育。今年以来共更新 120 张宣传海报，利用电子显示屏循环播放交通安全宣传标语 111132 条；更新宣传展架宣传单张，共摆放 25000 份宣传单张；派发宣传单张 9300 余张。开展新媒体宣传“矩阵”行动，利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方式发布交通安全宣传信息，在微博共发布 84 条路况及各类安全提醒信息及视频。

2. 东风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1) 强化隐患排查。一是通过明查暗访方式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检查，今年共检查危运、渡运、水运、物流运输行业、维修、驾培行业企业 260 余家。二是建立辖区内重型货运业户微信群并在微信群上每天通报“两客一危一重”车辆智能监管系统车辆安全风险数据。三是通过数据分析、实地走访等方式，摸排长期在本辖区范围内经营运输的外省籍货车，掌握其车辆状态、运输线路和企业安全管理等情况。

(2) 加大执法力度。一是成立联合检查组，通过不同时段路上巡查和到企业现场检查，检查车辆 500 余辆，检查企业 150 家次，查处交通违法案件 28 宗，春运期间辖区内未出现旅客滞留现象，无重大交通安全责任事故。二是今年以来，共对驾驶员及企业负责人

进行约谈 52 家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培训教育，迅速整改隐患，并依法对 21 家企业进行安全生产处罚。三是今年 1 至 10 月，共开展源头治超案件调查 30 宗，立案 16 宗，并督促源头企业完善视频监控，落实进出场称重登记制度。四是定期深入危运企业进行安全督查，杜绝无资质人员及车辆投入危险品运输。今年 1 至 10 月，共查处非法运输危险品案件 9 宗，立案调查交通运输类案件 63 宗。五是联合综合行政执法局、交警大队，在凤翔大道、东海路、东富路、东阜路及在建工地周边等重点路段，随机检查过往的重型货车特别是工程运输车。对车辆牌证、司机从业资格及工程运输车防扬撒设备等进行检查。今年以来，共检查在建工地 12 个，重型货车 25 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5 辆。

(3) 深化宣传教育。一是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工作原则，开展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普及宣讲安全生产知识，今年以来共组织宣讲教育培训 10 场。二是利用“今日东凤”“平安东凤”等微信公众号，对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重型运输车辆智能监控违规行为进行通报。

六、对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议对广珠西线高速“2023·8·11”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作出如下处理：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黄某某，粤 A1X3XX 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后，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车上人员没有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应急车道内，其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黄某某应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鉴于黄某某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史某某，鲁 FBP1XX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 FE5XX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驾驶员，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以外的载货汽车连续 4 小时以上未停车休息或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其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史某某应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建议由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依法处理。

2. 熊某，粤 AHW7XX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后，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车上人员没有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应急车道内，其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熊某应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建议由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依法处理。

3. 莱阳大通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某某未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证明》，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盖某某虽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证明》，但该证件为其担任莱阳隆世运业有限公司主要负

责人期间取得，其担任莱阳大通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并未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证明》；公司未对驾驶员史某某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建议由莱阳大通运输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莱阳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对莱阳大通运输有限公司前述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相关企业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莱阳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莱阳大通运输有限公司的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规定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加强对所属车辆和驾驶员的安全管理，防止运输企业出现“挂而不管”的情形，有效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二）行业监管部门要举一反三，加强行业监管

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举一反三，负责将此类事故通报交通运输相关企业，督促运输企业强化交通安全管理，加强对驾驶员交通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大对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行车常识等内容的学习，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从源头上管控司机疲劳驾驶、高速公路违规停车等交通违法违规行。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运营车辆落实动态监控管理的监督检查，严格道路运输安全监管执法。

（三）汲取教训，加大精准执法力度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和高速公路管理单位要齐抓共管，严格落

实“一路三方”工作职责，强化高速公路异常停车快发现、快撤离、快联动、快自检、快干预的“五快机制”，及时处置事故和故障车辆、疏导交通拥堵；要加强对客货车流量较大的国省道、高速公路以及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多发重点路段管控，严查严管“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及非法营运等重点违法行为。

（四）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和考核通报工作

一是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管理和高速公路管理单位要重视和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通过服务区和路面情报板等多种方式对驾驶人及群众开展针对性宣传，警示超员超载、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的危害。二是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继续用好高风险企业约谈、问题通报等有效方法，及时将事故风险隐患通报给运输企业，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